

行政訴訟法

16. 民國110年06月1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7、59、73、82、83、98條之6、130條之1、176、209、210、218、229、237條之1、237條之12、237條之13、237條之15、237條之16條文；並增訂第194條之1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110年06月17日司法院令發布除第57、59、83、210、237條之15條文外，其餘條文，定自110年06月18日施行

第57條 (書狀應記載事項)

I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 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 三 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 四 應爲之聲明。
- 五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六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七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八 行政法院。
- 九 年、月、日。

II 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出生年月日、職業、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III 當事人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由司法院定之。

IV 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行政法院，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V 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未依前項辦法爲之者，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

(註：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第59條 (民事訴訟法之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註：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第73條 (寄存送達)

I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爲送達。

II 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爲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

III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IV 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或機構應保存二個月。

第82條 (公示送達生效之起始日)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公告於行政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三款爲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爲公示送達者，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83條 (民事訴訟法之準用)

I 經訴訟關係人之同意，得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其傳送與送達或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II 前項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III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註：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第98條之6 (其他訴訟費用之徵收)

I 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 一 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公告行政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
- 二 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
- 三 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
- 四 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

II 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爲訴訟行爲之食、宿、交通費，不另徵收。

第130條之1 (聲音、影像之審理)

I 當事人、代表人、管理人、代理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法院認爲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

II 前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爲該設備所在處所。

III 依第一項進行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行政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行政法院。

IV 第一項之審理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176條 (民事訴訟法之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條、第二百七條至第二百九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四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三條之一、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四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二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194條之1 (不到場之擬制)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爲辯論者，視同不到場。

第209條 (判決書應記載之事項)

I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 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 三 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

所。

四 判決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五 主文。

六 事實。

七 理由。

八 年、月、日。

九 行政法院。

II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所提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要領；必要時，得以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爲附件。

III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第210條 (判決正本之送達及上訴期間之告知)

I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正本以電子文件爲之者，應經受送達人同意。但對於在監所之人，正本不得以電子文件爲之。

II 前項送達，自行政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

III 對於判決得爲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告知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行政法院。

IV 前項告知期間有錯誤時，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爲短者，以法定期間爲準；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爲長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於判決正本送達後二十日內，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V 行政法院未依第三項規定爲告知，或告知錯誤未依前項規定更正，致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間者，視爲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一年內，適用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註：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第218條 (民事訴訟法之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229條 (適用簡易程序之行政訴訟事件)

I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爲第一審管轄法院。

II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

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 一 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 二 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 三 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 四 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 五 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 六 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 II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
- III 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第237條之1（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及合併提起非交通裁決事）

- I 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
- 一 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六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
 - 二 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

II 合併提起前項以外之訴訟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III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237條之12（訊問與到場陳述）

I 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事件，應訊問受收容人；移民署並應到場陳述。

II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聲請事件時，得徵詢移民署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以供審酌收容之必要性。

第237條之13（聲請停止收容）

I 行政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

人及得提起收容異議之人，認為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者，得聲請法院停止收容。

II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事件，認為必要時，得訊問受收容人或徵詢移民署之意見，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237條之15（視為撤銷）

I 行政法院所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應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當庭宣示或以正本送達受收容人。未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為之者，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視為撤銷。

II 前項正本以電子文件為之者，應以囑託收容處所長官列印裁定影本交付之方式為送達。

（註：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第237條之16（抗告）

I 聲請人、受裁定人或移民署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II 抗告程序，除依前項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III 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已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10. 民國110年07月14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43條條文

第43條（請求釋疑期限）

I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至少應有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選擇性招標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請求釋疑期限，亦同。

II 廠商請求釋疑逾越招標文件規定期限者，機關得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廠商。

III 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土地登記規則

22 民國110年07月13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31、35~37、41、47、53、54、65、67、123、126、137、146、155條條文，增訂第三章第五節節名及70條之1~70條之7條文；並自110年08月01日施行

第31條（消滅登記與塗銷登記）

I 建物全部滅失時，該建物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消滅登記者，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代位申請；亦得由登記機關查明後逕為辦理消滅登記。

II 前項建物基地有法定地上權登記者，應同時辦理該地上權塗銷登記；建物為需役不動產者，應同時辦理其供役不動產上之不動產役權塗銷登記。

III 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該建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建物已辦理限制登記者，並應通知囑託機關或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第35條（免提申請登記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提出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文件：

- 一 因徵收、區段徵收、撥用或照價收買土地之登記。
- 二 因土地重劃或重測確定之登記。
- 三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法院權利移轉證書或確定判決之登記。
- 四 法院囑託辦理他項權利塗銷登記。
- 五 依法代位申請登記。
- 六 遺產管理人登記。
- 七 法定地上權之登記。
- 八 依原國民住宅條例規定法定抵押權之設定及塗銷登記。
- 九 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之登記，他共有人之土地所有權狀未能提出。
- 十 依民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抵押權登記。
- 十一 依本規則規定未發給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 十二 祭祀公業或神明會依祭祀公業條例第五十條或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成立法人，所申請之更名登記。
- 十三 其他依法律或由中央地政機關公告免予提

出。

第36條 (申請登記書應蓋章、簽名)

I 登記申請書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II 由代理人申請者，代理人並應於登記申請書或委託書內簽名或蓋章；有複代理人者，亦同。

第37條 (申請登記委託書)

I 土地登記之申請，委託代理人為之者，應附具委託書；其委託複代理人者，並應出具委託複代理人之委託書。但登記申請書已載明委託關係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代理人或複代理人，代理申請登記時，除法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親自到場，並由登記機關核對其身分。

第41條 (申請登記免到場)

申請登記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

- 一 依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
- 二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及同意書經依法公證、認證。
- 三 與有前款情形之案件同時連件申請辦理，而登記義務人同一，且其所蓋之印章相同。
- 四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經依法由地政士簽證。
- 五 登記義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並親自到場。
- 六 登記義務人依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於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設置土地登記印鑑。
- 七 外國人或旅外僑民授權第三人辦理土地登記，該授權書經我駐外館處驗證。
- 八 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授權第三人辦理土地登記，該授權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九 祭祀公業土地授權管理人處分，該契約書依法經公證或認證。
- 十 檢附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之當事人印鑑證明。
- 十一 土地合併時，各所有權人合併前後應有部分之價值差額在一平方公尺公告土地

現值以下。

十二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協議書與申請書權利人所蓋印章相符。

十三 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更正登記所提出之協議書，各共有人更正前後應有部分之價值差額在一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以下。

十四 依第一百零四條規定以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名義申請登記提出協議書。

十五 應用憑證進行網路身分驗證，辦理線上聲明登錄相關登記資訊。

十六 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得免由當事人親自到場。

第47條 (登記規費繳納)

登記規費，除網路申請土地登記依第七十條之六規定繳納外，應於申請登記收件後繳納之。

第53條 (土地登記程序)

I 辦理土地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程序如下：

- 一 收件。
- 二 計收規費。
- 三 審查。
- 四 公告。
- 五 登簿。
- 六 繕發書狀。
- 七 異動整理。
- 八 歸檔。

II 前項第四款公告，僅於土地總登記、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效取得登記、書狀補給登記及其他法令規定者適用之。第七款異動整理，包括統計及異動通知。

第54條 (登記機關收件程序)

I 登記機關接收登記申請書時，除第七十條之五另有規定外，應即收件，並記載收件有關事項於收件簿與登記申請書。

II 前項收件，應按接收申請之先後編列收件號數，登記機關並應給與申請人收據。

第65條 (發給權利書狀)

I 土地權利於登記完畢後，除權利書狀所載內容未變更、本規則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登記機關應即發給申請人權利書狀。但得就原書狀加註者，於加註後發還之。

II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申請人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者，得免發給之，登記機關並應於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記明之：

- 一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二 共有物分割登記，於標示變更登記完畢。
- 三 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III 登記機關逕為辦理土地分割登記後，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換領土地所有權狀；換領前得免繕發。

第67條 (註銷權利書狀)

土地登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未能提出權利書狀者，應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

- 一 申辦繼承登記，經申請之繼承人檢附切結書。
- 二 申請他項權利塗銷登記，經檢附他項權利人切結書者，或他項權利人出具已交付權利書狀之證明文件，並經申請人檢附未能提出之切結書。
- 三 申請建物滅失登記，經申請人檢附切結書。
- 四 申請塗銷信託、信託歸屬或受託人變更登記，經權利人檢附切結書。
- 五 申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登記，未受分配或不願參與分配者；或經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通知換領土地及建築物權利書狀，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
- 六 合於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情形之一。但經中央地政主管機關公告權利書狀免予公告註銷者，不在此限。

第五節 網路申請登記

第70條之1 (網路申請土地登記)

I 網路申請土地登記方式，分為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由中央地政機關公告之。

II 前項全程網路申請，係指申請人於網路提出土地登記之申請，其應提出之文件均以電子文件提供並完成電子簽章者；非全程網路申請，係指申請人於網路提出土地登記之申請，其應提出之文件未能全部以電子文件提供並完成電子簽章，部分文件仍為書面者。

III 網路申請土地登記，除未涉權利義務變動者得

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外，應由地政士或律師代理。

第70條之2 (網路申請系統規範)

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其處理之系統規範，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70條之3 (網路申請文件規範)

依第三十四條規定申請登記應提出之文件，於網路申請土地登記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登記申請書電子文件應以電子簽章方式辦理。
- 二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或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除能以政府資料庫達成查詢或提供者，得免提出外，應為電子文件並完成電子簽章。但非全程網路申請土地登記者，不在此限。
- 三 已登記者，除有第三十五條規定情形外，應提出所有權狀或其他項權利證明書。
- 四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得免提出。

第70條之4 (地政士、律師免到場規範)

地政士或律師代理以網路申請土地登記，並經憑證確認身分者，得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70條之5 (網路申請登記機關收件程序)

I 登記機關接收全程網路申請案件時，應即收件；登記機關接收非全程網路申請案件時，應俟書面文件到所後再辦理收件。

II 依前項規定收件之網路申請土地登記案件，其審查、補正、駁回等辦理程序，依第三章第四節規定辦理。

第70條之6 (網路申請登記規費繳納)

網路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規費，得於登記機關收件前完成網路計費及繳費或於收件後繳納。

第70條之7 (網路申請登記資料之保留與銷毀)

網路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電子檔案之保存及銷毀，準用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123條 (遺贈登記情形)

I 受遺贈人申辦遺贈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由繼承人先辦繼承登記後，由繼承人會同受遺

贈人申請之；如遺囑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

II 前項情形，於繼承人有無不明時，仍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登記後，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

第126條 (信託登記情形)

I 信託以遺囑為之者，信託登記應由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會同受託人申請之；如遺囑另指定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託人申請之。

II 前項情形，於繼承人有無不明時，仍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登記後，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託人申請之。

第137條 (申請預告登記之文書)

I 申請預告登記，除提出第三十四條各款規定之文件外，應提出登記名義人同意書。

II 前項登記名義人除符合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146條 (塗銷預告登記之文書)

I 預告登記之塗銷，應提出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同意書。

II 前項請求權人除符合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

III 預告登記之請求權為保全土地權利移轉者，請求權人會同申辦權利移轉登記時，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記明併同辦理塗銷預告登記者，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155條 (敘明原因補發文書)

I 申請土地所有權狀或其他權利證明書補給時，應由登記名義人敘明其滅失之原因，檢附切結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經登記機關公告三十日，並通知登記名義人，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後，登記補給之。

II 前項登記名義人除符合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

民法總則施行法

5. 民國110年01月13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3條之1條文；並自112年01月01日施行

民法 第二編 債

6. 民國110年01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05條條文；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民法債編施行法

5. 民國110年01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6條條文；增訂第10條之1條文；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民法 第四編 親屬

21. 民國110年01月1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973、980、1049、1077、1091、1127及1128條條文；刪除第981及990條條文；並自112年01月01日施行

22. 民國110年01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030條之1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10. 民國110年01月13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4條之2條文；並自112年01月01日施行

民事訴訟法

26. 民國110年06月1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07條條文；增訂第114條之1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114條之1 (訴訟費用減免之兒少權益保障)

I 前條第一項情形，受救助人為兒童或少年，負擔訴訟費用致生計有重大影響者，得聲請該法院以裁定減輕或免除之。但顯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聲請，應於前條第一項裁定確定後三個月內為之。

第207條 (應用通譯之情形)

I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華民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法官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II 參與辯論人如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法院應用通譯。但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

III 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15. 民國110年06月1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2條條文；增訂第4條之7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4條之7 (兒少訴訟費用減免之溯及既往)

I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裁定於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規定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十一項公告施行前確定者，受救助人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依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為聲請。

II 前項規定，受救助人已清償訴訟費用之範圍，不適用之。

第12條 (施行日)

I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II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III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IV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V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VI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VII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VIII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IX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X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XI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辦理民事訴訟事件 應行注意事項

18 民國110年05月24日司法院修正發布第4、6、32、33、48、199點條文；增訂第6點之1、48點之1、169點之1、199點之1、199點之2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四 (代收送達)

當事人或代理人在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於最初遞送書狀時，收受書狀人員應告以宜速指定送達代收人陳報法院。原告、聲請人、上訴人或抗告人於中華民國無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未指定送達處所在中華民國之送達代收人者，收受書狀人員應告以宜速指定之。(民訴法一三三)

六 (起訴程式)

第一審法院於定言詞辯論期日前，應依起訴狀調查原告之訴是否合法。認有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如能力、代理權、起訴程式有欠缺時，應速定期間命其補正，不應率以裁定駁回。原告不遵命補正或其欠缺屬不能補正者，無須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及通知被告答辯，應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原告起訴所主張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於客觀上無合理依據，且其主觀上係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者，係屬濫訴；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不遵命補正或屬不能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其訴。(民訴法二四九)

六之一 (濫訴之主觀要件)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所稱惡意、不當目的，係指原告、上訴人或抗告人之起訴、上訴或抗告，主觀上以騷擾纏訟他造、增加他造應訴成本、延滯阻礙他造行使權利、騷擾癱瘓司法系統或浪費司法資源為主要目的者；所稱重大過失，係指其起訴、上訴或抗告所主張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依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輕易辨識、認知為恣意推測、矛盾無稽、因果邏輯謬誤或其他類此情形而無合理依據者。(民訴法二四九、二四九之一、四四四、四四九之一、四九五之一)

三二 (防止拖延)

不得上訴或抗告之事件，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意圖拖延訴訟而為上訴或抗告者，應函請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將該律師送付懲戒。(律師法四六、七六、七七)

三三 (濫訴之處罰)

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處原告、上訴人、抗告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罰鍰，應依該事件之具體情況判斷其主觀上有無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之情形，不得僅因所主張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於客觀上欠缺合理依據、當事人適格、無權利保護必要或法律上顯無理由，即遽予處罰。(民訴法二四九、二四九之一、四四四、四四九之一、四六三、四九五之一)

四八 (補正事項)

得為補正事項，應先定期間，命當事人補正，其於開庭時發現者，應當庭命其速即補正。原告逾期未遵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事項，經裁判駁回其訴後，不得於抗告、上訴程序再為補正。上訴人或抗告人於上訴或抗告程序逾期未遵命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補正之。(民訴法二四九、四六三、四九五之一)

四八之一 (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駁回)

法院認原告之訴欠缺當事人適格、權利保護必要，或所訴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且得調查相關事項，並以其最後主張之事實為判斷依據。原告不遵命補正或其情形不能補正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訴法二四九)

一六九之一 (道路交通事故之請求)

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之訴訟，係指其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乃道路交通事故之被害人或其繼受人，向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損害賠償之事件，及第三人就此行使代位權或求償權，向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給付之事件。(民訴法四二七)

一九九 (於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原告於地方法院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五條第一項

規定裁定移送同法院民事庭，應視附帶民事訴訟係於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或第二審提起，定其應由簡易庭適用民事簡易或小額第一審訴訟程序，或由民事庭適用民事簡易第二審訴訟程序審理之。

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二條、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但書，適用通常程序，並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民事庭者，非屬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十二款所定情形。(民訴法四二七、刑訴法五〇四、五〇五)

一九九之一 (於刑事通常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原告於地方法院第一審刑事訴訟程序、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屬民事簡易事件者，經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裁定移送同法院民事庭，應分別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適用民事簡易或小額第一審訴訟程序、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民事庭適用民事簡易第二審訴訟程序審理之；經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民事庭，應由簡易庭適用民事簡易或小額第一審訴訟程序審理之。(民訴法四二七)

一九九之二 (附帶民事訴訟之補正)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或第五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裁定移送同法院民事庭後，民事庭認其不合於同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要件，而起訴程式之欠缺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為補正，不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訴法二四九、刑訴法四八七)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7. 民國110年06月1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3、81、148、149、151條條文

第43條 (更生聲請之方式)

I 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II 前項債權人清冊，應表明下列事項：

- 一 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 二 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
- 三 自用住宅借款債權。

III 有自用住宅借款債務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同時表明其更生方案是否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

IV 第二項第三款之自用住宅指債務人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自用住宅借款債權指債務人為建造或購買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住宅設定擔保向債權人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V 第一項債務人清冊，應表明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務之數額、原因、種類及擔保。

VI 第一項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

- 一 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
- 二 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
- 三 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 四 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

VII 債務人就前項第三款必要支出所表明之數額，與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未逾該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全部或全部者，亦同。

第81條 (清算聲請之提出文件)

I 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 II 前項債權人清冊，應表明下列事項：
- 一 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 二 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
- III 第一項債務人清冊，應表明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務之數額、原因、種類及擔保。
- IV 第一項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
- 一 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
 - 二 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
 - 三 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 四 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
- V 第四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於前項第三款情形準用之。

第148條（監督人或管理人之處罰）
監督人或管理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49條（監督人或管理人之處罰）
I 監督人或管理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II 對於監督人或管理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中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151條（前置協商或前置調解）
I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II 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III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IV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於協商或調解時，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代理其他金融機構。但其他金融機構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 V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或受讓其債權者，應提出債權說明書予債務人，並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
- VI 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後，任一債權金融機構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或不同意延緩強制執行程序，視為協商或調解不成立。
- VII 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 VIII 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
- IX 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保險法

34 民國110年05月2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37、137條之1、143條之4~143條之6、146條之1~146條之3、146條之5、149及168條條文

第137條（保險業之設立要件）

- I 保險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為設立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 II 保險業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發起人、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廢止許可、分支機構之設立、遷移或裁撤、保險契約轉讓、解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III 外國保險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為設立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 IV 外國保險業，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有關保險業之規定。
- V 外國保險業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廢止許可、營業執照核發、增設分公司之條件、營業項目變更、撤換負責人之情事、資金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VI 依其他法律設立之保險業，除各該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有關保險業之規定。

第137條之1（保險業負責人之資格）

- I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利益衝突之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II 保險業負責人未具備前項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違反兼職限制或利益衝突之禁止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

第143條之4（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淨值比率）

- I 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淨值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
- II 保險業依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淨值比率，劃分為下列資本等級：
- 一 資本適足。
 - 二 資本不足。
 - 三 資本顯著不足。
 - 四 資本嚴重不足。

- III 前項第四款所稱資本嚴重不足，指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低於第一項所定一定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或保險業淨值低於零。
- IV 第一項所定一定比率、淨值比率之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範圍、計算方法、管理、第二項資本等級之劃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143條之5（不得以股票股利或以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股金之情形）

- I 保險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股票股利或以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股金：
- 一 資本等級為資本不足、顯著不足或嚴重不足。
 - 二 資本等級為資本適足，如以股票股利、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股金，有致其資本等級降為前款等級之虞。

II 前項第一款之保險業，不得對負責人發放報酬以外之給付。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143條之6（主管機關依保險業資本等級，採取相關監理措施之規範）

主管機關應依保險業資本等級，對保險業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

- 資本不足者：
- (一) 令其或其負責人限期提出增資、其他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屆期未提出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次一資本等級之監理措施。
 - (二) 令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保險商品之開辦。
 - (三) 限制資金運用範圍。
 - (四) 限制其對負責人有酬勞、紅利、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付。
 -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 二 資本顯著不足者：
- (一) 前款之措施。
 - (二) 解除其負責人職務，並通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負責人登記。
 - (三) 停止其負責人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四) 令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

關核准。

(d)令處分特定資產。

(e)限制或禁止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

(f)令其對負責人之報酬酌予降低，降低後之報酬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本列入資本等級顯著不足等級前十二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平均報酬之百分之七十。

(g)限制增設或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h)其他必要之處置。

三 資本嚴重不足者：除前款之措施外，應採取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處分。

第146條之1 (保險業資金得購買之有價證券)

I 保險業資金得購買下列有價證券：

一 公債、國庫券。

二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三 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其購買每一公司之股票，加計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總額及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股票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四 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及免保證商業本票；其購買每一公司之公司債及免保證商業本票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公司債之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五 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及每一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

六 證券化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

II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III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投資，不得有

下列情事之一：

一 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

二 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三 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

四 擔任被投資證券化商品之信託監察人。

五 與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參與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被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營、管理。但不包括該基金之清算。

IV 保險業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或代表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行使表決權、指派人員獲聘為經理人、與第三人之約定、協議或授權，無效。

V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有價證券、私募之有價證券；其應具備之條件、投資範圍、內容、投資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146條之2 (投資不動產限制)

I 保險業對不動產之投資，以所投資不動產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其投資總額，除自用不動產外，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但購買自用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其業主權益之總額。

II 保險業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

III 保險業依住宅法興辦社會住宅且僅供租賃者，得不受第一項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之限制。

IV 保險業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動產投資之內部處理程序、不動產之條件限制、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基準、處理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146條之3 (放款之限制)

I 保險業辦理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 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

二 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三 以合於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四 人壽保險業以各該保險業所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之放款。

II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放款，每一單位放款金額

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其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III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限額、放款總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IV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對每一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與依第一項第三款以該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十及該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第146條之5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

I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或備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其申請核准或備供事後查核之情形、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II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III 保險業資金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專案運用投資，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IV 保險業資金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事業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二。

二 保險業派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席次達半數者，該被投資公司應設置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

三 不得指派保險業人員兼任被投資事業經理人。

第149條 (保險業違法之處分)

I 保險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況為下列處分：

- 一 限制其營業或資金運用範圍。
- 二 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
- 三 令其增資。
- 四 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五 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 六 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七 其他必要之處置。

II 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之主管機關廢止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登記。

III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對保險業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一 資本等級為嚴重不足，且其或其負責人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合併者，應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二 前款情形以外之財務或業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先令該保險業提出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若該保險業損益、淨值呈現加速惡化或經輔導仍未改善，致仍有前述情事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IV 前項保險業因國內外重大事件顯著影響金融市場之系統因素，致其或其負責人未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完成前項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者，主管機關得令該保險業另定完成期限或重新提具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

V 依第三項規定監管、接管、停業清理或解散者，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保險業、保險相關機構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其有涉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安定基金辦理事項時，安定基金應配合辦理。

VI 前項經主管機關委託之相關機構或個人，於辦理受委託事項時，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VII 保險業受接管或被勒令停業清理時，不適用公

司法有關臨時管理人或檢查人之規定，除依本法規定聲請之重整外，其他重整、破產、和解之聲請及強制執行程序當然停止。

VIII 接管人依本法規定聲請重整，就該受接管保險業於受接管前已聲請重整者，得聲請法院合併審理或裁定；必要時，法院得於裁定前訊問利害關係人。

IX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為監管處分時，非經監管人同意，保險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支付款項或處分財產，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
- 二 締結契約或重大義務之承諾。
- 三 其他重大影響財務之事項。

X 監管人執行監管職務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有關檢查之規定。

XI 保險業監管或接管之程序、監管人與接管人之職權、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168條（違反業務範圍或資金運用之處罰）

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I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信託業務之許可。

II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IV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V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或解除其負責人職務；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

-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三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不動產投資條件限制之規定。

四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六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經核准而投資，或屬備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情形，未具備應具備之文件或程序；或違反同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運用、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七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八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VI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VII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VII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中華民國刑法

44 民國110年05月2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85條之4條文

43 民國110年06月0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22條條文

46 民國110年06月1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45條條文；刪除第239條條文

第185條之4（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

I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222條（加重強制性交罪）

I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 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 二 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 三 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 四 以藥劑犯之。
- 五 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 六 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 七 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 八 攜帶兇器犯之。
- 九 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39條（刪除）

第245條（告訴乃論）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刑事訴訟法

46 民國110年06月1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34、239、348條條文

第234條（專屬告訴人）

I 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非下列之人不得告訴：

- 一 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 二 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

II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III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告訴。

IV 刑法第三百十二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告訴。

第239條（告訴不可分原則）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第348條（上訴範圍）

I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

II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

III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17. 民國110年06月16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7條之13條文

第7條之13 (第三百四十八條新舊法適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於施行後仍適用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規定；已終結或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於施行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者，亦同。

家庭暴力防治法

7. 民國110年01月2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8條條文

第58條 (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下列補助：

- 一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 二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 三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四 安置費用、房屋租金費用。
- 五 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
- 六 其他必要費用。

II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於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準用之。

III 第一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IV 家庭暴力被害人為成年人者，得申請創業貸款；其申請資格、程序、利息補助金額、名額、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V 為辦理第一項及第四項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

VI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彙編

釋字第800號解釋 (行訴276 I、III、IV、V，民訴500 II，釋716、725、741)

• 解釋爭點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經本院解釋宣告違憲，聲請人據以提起再審之訴者，其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應否扣除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本院釋字第209號解釋，應否補充？

• 解釋文 (110.01.29)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經本院解釋宣告違憲(包括立即失效、定期失效等類型)，各該解釋聲請人就其原因案件依法提起再審之訴者，各該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即自聲請案繫屬本院之日起至解釋送達聲請人之日止)，應不計入法律規定原因案件再審之最長期間。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前段規定：「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於依同法第273條第2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者，其再審最長期間應依前開意旨計算，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基於同一法理，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規定所定5年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亦應扣除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209號解釋應予補充。本案聲請人得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0日內，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185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不受上開行政訴訟法所定5年再審最長期間之限制。

釋字第801號解釋 (刑77 II，憲7)

• 解釋爭點

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7條第2項(嗣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同條時，移列同條第3項，僅調整文字，規範意旨相同)規定，關於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未逾1年部分之羈押日數，不算入假釋已執行期間，是否合憲？

• 解釋文 (110.02.05)

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7條第2項規定：「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1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嗣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同條時，移列同條第3項，僅調整文字，規範意旨相同)，其中有關裁判確定前未逾1年之羈押日數不算入無期徒刑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部分，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有

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釋字第802號解釋 (憲7、15、22、23，釋576、778，入出國及移民法58 II、59、76 ②)

• 解釋爭點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8條第2項規定是否符合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第22條契約自由及第7條平等權之意旨？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6條第2款規定是否符合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 解釋文 (110.02.26)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8條第2項規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第22條契約自由及第7條平等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6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而要求或期約報酬。」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釋字第803號解釋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2，憲8、15、22、23，憲增10，槍彈管1，野生動物保育法21之1，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原住民族基本法19，生物多樣性公約1，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4、5、10，大法官5)

• 解釋爭點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以自製者為限，始能免除刑罰，且不及於空氣槍，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有無抵觸憲法比例原則？

(二)103年6月10日修正發布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就「自製獵槍」之定義規定，是否規範不足，而違反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身體權，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第12項前段規定保障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

(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所稱之傳統文化，是否包含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

高

四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須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及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及第4項第4款規定有關申請期限及程序、申請書應記載事項中動物種類及數量部分，是否違反憲法比例原則？

• 解釋文（110.05.07）

中華民國94年1月26日修正公布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2萬元以下罰鍰……。」（嗣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同條項時，就自製之獵槍部分，僅調整文字，規範意旨相同）就除罪範圍之設定，尚不生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問題；其所稱自製之獵槍一詞，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

103年6月10日修正發布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規定對於自製獵槍之規範尚有所不足，未符合使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身體權及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至遲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之部分，訂定符合憲法保障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自製獵槍之定義性規範。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17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限制。」所稱「傳統文化」，應包含原住民依其所屬部落族群所傳承之飲食與生活文化，而自行獵獲之野生動物供自己、家人或部落親友食用或作為工具器物之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

立法者對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下非營利性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予以規範，或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制規範時，除有特殊例外，其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之野生動物，應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以求憲法上相關價值間之平衡。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

主管機關核准」，所採之事前申請核准之管制手段，尚不違反憲法比例原則。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於獵捕活動20日前，向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但該獵捕活動係屬非定期性者，應於獵捕活動5日前提出申請……」有關非定期性獵捕活動所定之申請期限與程序規定部分，其中就突發性未可事先預期者，欠缺合理彈性，對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所為限制已屬過度，於此範圍內，有違憲法比例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於相關規定修正發布前，主管機關就原住民前述非定期性獵捕活動提出之狩獵申請，應依本解釋意旨就具體個案情形而為多元彈性措施，不受獵捕活動5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同辦法第4條第4項第4款規定：「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四、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之部分，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

釋字第804號解釋（著作3 I ⑤、⑪、91 II、III、91之1 III，憲7、8、23，大法官5 I ②）

• 解釋爭點

（一）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第3項及第91條之1第3項本文規定所稱「重製」，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二）同法第9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就意圖銷售或出租，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罪，及同法第91條之1第3項本文規定就散布非法重製物為光碟之罪，均一律以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最低度法定自由刑，是否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規定？

（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就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同條第2項之罪者，提高其得併科罰金之額度，及同法第91條之1第3項就散布非法重製物為光碟罪提高其最低度法定自由刑及得併科罰金之額度，是否違反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規定？

（四）同法第100條但書規定，將同法第91條第3項及第91條之1第3項所定非法重製及散布光碟罪，均不列為告訴乃論之罪，是否違反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規定？

• 解釋文（110.05.21）

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規定：「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91條之1第3項本文規定：「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6月以上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金。」所稱「重製」，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上開規定有關以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最低度法定自由刑部分，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亦尚無違背。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有關得併科罰金之額度部分、同法第91條之1第3項本文規定有關以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最低度法定自由刑及得併科罰金之額度部分，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

同法第100條規定：「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91條第3項及第91條之1第3項之罪者，不在此限。」其但書規定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釋字第805號解釋（憲16、156，少36）

• 解釋爭點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6條及其他相關規定，未賦予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是否違憲？

• 解釋文（110.07.16）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6條規定：「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應予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及其他少年保護事件之相關條文，整體觀察，均未明文規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中得到庭陳述意見，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有違憲法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立法目的，妥適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於完成修法前，少年法院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進行中，除有正當事由而認不適宜者外，應傳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庭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點